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6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郭錦添 1 席。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
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二案：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通過後實行。

第三案：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通過後實行。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短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兩億元及中長期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六案：通過對大陸地區事業「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900 萬元整，後續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

第七案：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提列；董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提列。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第十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7 年度營運績效結果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
（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7 年 10 月~12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請 公鑑。

（附件三）。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 107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二、先由董事成員透過評核指標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涵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等指標。

三、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平均為「很滿意」9~10分。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除近期可加強改善項目有(1)尚未依規定聘請外部專家每三年評估一次，擬評估後續作法(2)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預計109年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整體運作大部分皆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第二案：本公司10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及各項法規宣導。

說明：一、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管理，就本公司所採行之制度措施及運作遵循情形進行查核評估，107年運作情形敬請詳閱。(附件四之一)
二、為使本公司及集團之董監事及員工均能落實執行，除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路系統公佈規章外，並定期對員工及董監事傳達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重要性。(附件四之二)

第三案：本公司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公鑑。

說明：一、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因決策錯誤或疏失行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公司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次責任保險委託「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金額為美金100萬；保險期間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至民國108年12月25日止。
三、責任保險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五)

第四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董事會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用性。
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由劉子猛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聯名回函出具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之聲明書，並經本公司財務部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審計小組成員稱職並符合專業資格，能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暨資誠聯合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並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規定，對於年度財務報告，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董事會決議，107 年度員工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4% 提列；董監事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1% 提列。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107 年度擬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 計 16,122,006 元，分派現金。

(2) 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計 4,030,501 元，分派現金。

三、107 年度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1 號，因應 2018 年 4 月 24 日主管機關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守則部份條文。

二、本守則修訂條前後條文對照，敬請詳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七）。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及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玖仟萬元整續約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七）。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續約兩年，及進口融資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4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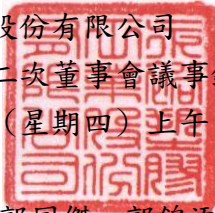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於期限內公告。

第二案：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通過後提交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計 16,122,006 元，分派現金。

(2) 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計 4,030,501 元，分派現金。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通過後實行。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及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玖仟萬元整續約兩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續約兩年，及進口融資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續約一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一)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併動用餘額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

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

二、經評估各單位之自行評估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四、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附件三)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25,118,965.06 元，加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2,936.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5,825.0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424,826,076.06 元。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301,629,515.9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62,952.00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412,369.00 元。

三、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667,880,271.00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80 元，共計 164,294,197.00 元。

四、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為 503,586,074.00 元。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七、擬討論通過後敬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增訂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規範，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全球化商業活動新增公司英文名稱，及因應 109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增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紅利之程序，新增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二條文。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四、本章程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同意。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章程	修正前章程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YONYU PLASTICS CO.,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 <u>至十三</u> 人，監察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	增加董事席次，董事人數

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章及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之。</u> <u>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文。
第廿七條之二：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u>		新增條文，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

<u>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程序，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增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預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286 號(台南市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舉行。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6)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 (2)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請股東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規定說明投票。

六、提請公決，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7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共計 4,030,501 元分派現金。

二、107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業經 108 年 2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 108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

三、依 107 年董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擬建議詳如(附件七)，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7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經理人個別績效考核結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達成情形並訂定個別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二、107 年經理人之部門關鍵績效量化指標 (60%) 及非量化績效評核指標 (40%) 及各部門稽核缺失設定風險評核結果，詳如(附件八之一)。

三、依據公司同等職位者及同業給薪水準，並衡量公司經營績效及經理人個別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之相關酬金金額詳如(附件八之二)。

四、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08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應擬訂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定期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108 年度經理人之關鍵績效目標項目詳如（附件九）。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44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續約一年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續約一年，案件審查中。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80 元，共計 164,294,197 元，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

第五案：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

第六案：通過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通過後實行。

第七案：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

第八案：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訂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相關作業按法令規定進行。

第九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共計 4,030,501 元，依董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發放現金。

第十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 107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經理人個別績效考核結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

第十一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8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並據以定期評估達成狀況。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 1）。

（附件一之 2）。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8 年 1~3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由原新台幣壹億元整，變更為新台幣貳億元整，與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與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週轉金額度由原新台幣玖仟萬元，變更為新台幣貳億元整，與進口開狀額度玖仟萬元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與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續約三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與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對大陸地區事業「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900 萬元整，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YU CO., LTD (BVI)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美金 1,830 萬元整。

二、本次擬再申請增資美金 900 萬元，主要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

三、對於本大陸地區投資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二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異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 107 年 4 月 24 日主管機關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證交所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訂「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黃基哲先生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辭任書敬請參閱 (附件八之 1)。

三、缺額擬委請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擔任，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日生效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同董事會屆期，願任同意書暨聲明書及契約，敬請參閱 (附件八之 2)。

四、本委任案因與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敬請迴避。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及另一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2 點 03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案件審查中。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與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件審查中。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進口開狀額度玖仟萬元整續約兩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與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續約三年，案件審查中。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與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六案：通過對大陸地區事業「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900 萬元整，並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第七案：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異動案，黃基哲先生辭任，由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新任。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敬請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80 元，共計新台幣 164,294,197 元。

(二)擬訂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提請討論。

(1)除息交易日為 108 年 7 月 19 日。

(2)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08 年 7 月 27 日止。

(3)除息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27 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8 年 8 月 14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增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臺證上一字第 10800063661 號函，為使公司股東及時獲取利害關係董事之重要內容暨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訂本規範之部分條文。（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增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於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允許匿名舉報等等，爰修訂本規範之部分條文。（附件二之 1）（附件二之 2）

二、對於本修訂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二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續向凱基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二、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二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日商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日商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與新台幣貳億元整之授信案續約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期間二年，以及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52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訂定除息交易日為 108 年 7 月 19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8 年 8 月 14 日，依除息計畫執行。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

第四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與新台幣貳億元整之授信案續約兩年，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期間二年，以及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續約一年，案件審查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敬請鑒核。(附件一之 1)(附件一之 2)。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8 年 4~6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說 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茲為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成本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提請本公司資金融通新臺幣貳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予以資金融通並可循環動用，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重大之資金貸與議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證交所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0722011501 號函，為建立更完善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爰修訂本辦法之部分條文。(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指標項目」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鑑項目詳如（附件四之 1、附件四之 2、附件四之 3），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8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08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 108 年 8 月 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敬請詳閱(附件五之 1、附件五之 2)。

三、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四、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蘇盟欽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55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09：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記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修訂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指標項目」修訂案。

第四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8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敬請鑒核。(附件一之 1)(附件一之 2)。

第二案：108 年 9 月期滿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道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新臺幣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8 年 7~9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點 25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09：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巫鑫會計師、顧慕堯律師及何昀軒律師

五、主 席：王威程

記 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由營業部、各事業部及管理部門擬訂 109 年度營運預算資料，經由財務部審查彙編完成年度經營計畫書，並逐級呈報核准，相關預算資料及重要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二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年度稽核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二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附件三)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原為新台幣玖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附件四)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續約兩年，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後之盈餘，依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得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242,761,305.94 元，前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新台幣 164,294,197 元，餘新台幣 78,467,108.94 元未予分配。

二、前述盈餘未予分配，係為經營業務所需，於該未分配盈餘範圍內，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括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該實質投資已自民國 108 年度開始，並預計於國 110 年底前完成。

三、以上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及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三、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09 年度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員工酬勞；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董監事酬勞。

四、本提案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建議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建議。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相關規程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
三、本提案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現行本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董事與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如下：

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車馬費	每月無支領基本薪給之董事與監察人，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三萬元。

二、本提案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現行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評估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情形暨公司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達成等評估議定。

(2)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依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經考評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本提案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30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